

本署檔案  
OUR REF : ( ) in EP 86/23/13 & EP 86/23/14  
來函檔案  
YOUR REF :  
電話  
TEL NO : 3509 8665  
圖文傳真  
FAX NO : 3121 5758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Waste Management Policy Division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樓及十六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總議會秘書(1)1  
(經辦人：潘耀敏女士)

潘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跟進事項一覽表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20年5月25日的會議討論了「廢塑膠的管理」。議員要求的補充資料詳見附件。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3509 8665 與本人聯絡。

環境保護署署長



(黃凱鈴

代行)

2020年7月8日

(a) 就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膠量訂定的整體目標，以及推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各種常見塑膠產品制定了相應的管制措施，各項措施的相關時間表/目標如下：

1. 就**塑膠購物袋**，我們正全面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並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以制定未來路向。
2. 就**塑膠飲料容器**，在減少消耗塑膠樽裝飲用水方面，政府的目標是於2022年內把政府場地供公眾使用的飲水機數目由現時約2 700部增加至約3 200部。在郊野公園方面，現時已裝設了17個加水站，我們正準備在2021年內再加設約10個加水站，方便郊遊人士使用。另外，現時郊野公園內的噴泉式飲水機亦會逐步更換為斟水式加水站，以鼓勵市民自攜水樽。而郊野公園內的7間茶水亭/茶座，現已停售一公升或以下膠樽裝水，餘下兩間茶水亭預計會於2021年更新合約時落實停售安排。

另外，由2018年2月20日起，政府場地設置的自動售賣機已逐步停止售賣一公升或以下的塑膠樽裝飲用水，原來設置於政府場地內約1 600部自動售賣機，當中超過八成已落實上述停售安排，餘下的將陸續透過更新現有的相關合約、租約／租賃協議或許可等，落實停售安排。

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就塑膠飲料容器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計劃在2020年下半年就有關計劃的具體方案諮詢公眾，並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為未來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細節安排。

為配合日後的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我們正籌備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逆向自動售貨機(入樽機)先導計劃，在不同地點設置60部入樽機，以測試入樽機在本地應用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以及公眾的反應。

3. **就一次性即棄餐具**，政府於2019年4月就管制或禁用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展開研究，視乎研究分析結果，顧問將向政府建議長遠而適用於香港的方案。預計研究在2020年底完成。

政府在2019年的施政報告附篇中提出推行「走塑」午膳先導計劃。環保署將為中、小學提供雪櫃、電蒸櫃、洗碗機及消毒機（統稱「四寶」），有關的先導計劃預計於2020年9/10月開始接受申請。

截至2020年5月底，在政府所有270間食肆中，共有約140間政府場地食肆已實施「走塑」措施，預計在2021年底前，9成政府場地食肆將全面停用所有即棄塑膠餐具。

4. 在**加強回收支援**方面，環保署已於2020年1月底首先在東區開展為期兩年的「塑膠可回收物料回收服務先導計劃」，計劃亦將於2020年第三季在觀塘及沙田開展。視乎先導計劃的經驗及成效，我們會考慮長遠將服務逐步擴展至全港各區。
5. 在**提升社區回收配套**方面，我們將由2020-21年度起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常規化撥款，以合約形式委聘非牟利機構營運社區回收中心，並將其網絡擴展至全港18區，以及提升其服務，包括延長服務時間及日數、增加流動回收點等。
6. 在**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方面，環保署在2018年底成立外展隊，與地區合作伙伴緊密協作，教育公眾源頭減廢的重要，並協助公眾實踐妥善廢物源頭分類及乾淨回收，以及為回收物料尋找合適出路。外展隊已於三個地區（東區、觀塘和沙田）展開先導外展服務。我們會根據試點地區的外展經驗，在2020年底開始分階段擴展外展服務至全港。

- (b) (i)在題為"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的2018年廢物統計數字中，"塑膠餐具"包含的主要廢物分類；(ii)上述統計數字中"塑膠餐具"的成分，與政府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655/19-20(03)號文件)第3段提及的"膠餐具"的成分有何分別；及(iii)政府當局會如何減少市民棄置"塑膠餐具"，並推廣其循環再造；

在「香港固體廢物監察報告」中所提及的「塑膠餐具」包含一次性即棄塑膠餐具及其他非即棄的塑膠餐具，例如膠刀、膠叉、膠匙、膠杯、膠飲管、膠筷子、膠碗、膠碟等。

環保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推行了一系列的宣傳，包括：

1. 透過社交媒體，並推出網上活動，鼓勵市民身體力行支持「外賣走塑」；
2. 於多個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及電車車身和戶外廣告欄位刊登廣告，宣傳「走塑、走即棄」的訊息；
3. 主動聯絡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及房屋署，分別於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市民於日常生活中「外賣走塑」，攜手實踐減廢；
4. 透過不同的渠道如電視台、網上媒體和社交平台及影片分享平台推出一系列環保走塑節目，為市民在疫情期間提供減廢生活指引，深化「惜食、減廢」文化及鼓勵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c) 就 2012 年膠粒散落海上的事件，政府向有關的肇事單位討回多少比例的清理開支；及**

就 2012 年 7 月颱風韋森特襲港期間大量聚丙烯膠粒散落在海上的事故，經政府與肇事單位詳細磋商後，最終達成和解協議，肇事單位願意向政府支付一筆款項，作為補償政府清理這些膠粒的開支。鑑於事件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政府經詳細考慮證據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後，認為肇事單位同意支付的補償金額是合理、實際及可接受的。由於和解協議含有慣常採用的保密條款，政府不能進一步透露協議的內容。

**(d) (i) 識別非本地源頭海上垃圾的方法；及(ii) 源頭不明的垃圾(例如沒有包裝標籤的垃圾)是否視為本地垃圾；如是，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追查海上垃圾源頭的方法。**

就海洋垃圾調查方面，聯合國在 2009 年發出了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的海洋垃圾調查和監察指引（聯合國指引）。聯合國指引指出，基於產品市場全球化的趨勢，標籤物件的生產地和來源地的做法實際上不能提供有用的資料作管理海上垃圾之用。因此，環保署在恆常的海岸監察行動中並不會就垃圾生產地和來源地進行分類統計。

為配合海岸清潔工作，環保署曾於 2013 年展開海上垃圾研究，調查海上垃圾的活動源頭、地域分布和流向，以助制訂應對海上垃圾的策略。環保署正根據研究所得的資料，致力推行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推動源頭減廢、減少垃圾進入海洋和清理已落入海洋環境中的垃圾，並會繼續加強與鄰近城市的溝通和合作，在區域層面實踐海洋環境管理。